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學務長正國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學生餐廳歷經數次招商，在多方努力下才能順利營業，感謝學生餐廳及販賣部 3 家廠商的付出，在經營不易的環境下，提供學生便利及衛生的商品與餐飲服務，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報告販賣部及學生餐廳營運現況，並討論合約期滿後重新招商及續約事宜。

六、業務單位報告：

（一）前次（105 學年度）會議結論追蹤事項：

1. 經問卷調查學生對販賣部及學生餐廳尚稱滿意，請廠商繼續維持，並確實依學生建議改善，九八餐飲店分數較低，應立即改善，請業務單位持續督導，並納入續約參考，以維護學生膳食權益。

辦理情形：已要求廠商改善並持續督導，續約部分另行提案討論。

2. 請業務單位查明販賣部營業空間面積及租金收取原則，研議是否調整廠商管理費。

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 簽呈說明三，是否調整管理費另行提案討論。

3. 為提供學生舒適用餐環境，請業務單位針對販賣部室外用餐空間，研議能美化用餐環境的遮風設施，提報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

辦理情形：已於 12 月 12 日召開之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經委員討論後主席裁示考量日後教學大樓整體規劃，以及建設經費與效益，再重新審酌。

（二）為瞭解學生對販賣部及學生餐廳提供商品及餐飲滿意程度，作為履約管理之參考，依契約規定於 10 至 11 月間實施問卷調查，本次調查採網路填答及現場發放問卷方式同步進行，調查結果 3 家廠商平均滿意度依序為上富有限公司 74.7、九八餐飲店 71.1、秀秀風味館 75.1，詳如附件 2、3 所示。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販賣部委託代辦營業招商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販賣部委由上富有限公司代辦營業，經 2 次續約（每期 3 年）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履約期滿，依規定必須重新辦理公開招商。
- (二) 檢附本校「委託代辦販賣部營業需求說明書」（附件 4），委託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期滿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辦理續約，每期仍維持 3 年，最多 2 次；其餘招商需求大致與原契約相同，廠商每月管理費是否維持 1 萬元，或考量經營成本等因素予以調降，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 (三) 本案作成決議後移請總務處協助後續公告招商事宜。

決 議：

- (一) 「委託代辦販賣部營業需求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 1. 廠商每月管理費調整為新台幣 7,500 元。
 - 2.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原則」每日上午 7 點至下午 10 點營業，文字作局部修正。
- (二) 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本校膳食部（學生餐廳）委託代辦營業續約與招商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學生餐廳分別委由「九八餐飲店」及「秀秀風味館」代辦營業，2 家廠商合約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期滿，依契約規定廠商考核（衛生管理檢查及滿意度問卷調查）合格且經本會決議同意者，得以 2 年為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
- (二) 經滿意度調查 2 家廠商均為合格（達 70 分以上），餐飲衛生檢查結果大致良好，請委員討論是否以原契約條件（每月管理費 5,300 元）與廠商辦理續約。
- (三) 廠商如未續約該攤位將重新辦理招商，履約期間擬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招商需求大致與原契約相同，詳如後附「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附件 5），每月管理費是否維持 5,300 元，提請討論。

(四) 本案作成決議後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一)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九八餐飲店」及「秀秀風味館」2 家廠商均得辦理續約，每月管理費仍維持 5,300 元。

(二) 本案照案通過。

八、廠商意見反映

秀秀風味館蔡先生：

感謝學校提供機會讓本店可以服務學生，本店自去年得標進駐、開始營業至今已有一年半的時間，想利用會議提出幾個問題，還請學校能協助解決改善。

1. 本店承租的「學生餐廳二」，雖然有安裝冷氣、吊扇及壁扇等設備，但在夏天冷度還是不夠，學生都揮汗用餐。
2. 冬天冷氣需要室外機罩避免鹽害。
3. 學生餐廳指標不夠清楚，有些學生不知道餐廳位置。
4. 配膳台電源孔數不足，另外曾有飯鍋煮到一半發生跳電情形。
5. 烹煮時為了通風會打開廚房內防火窗，但是西曬嚴重，是不是可以裝設遮陽棚加以改善。
6. 有馬公高中老師前來用餐，在資源回收場旁機車停車場處碰到野狗對他狂吠。

主席裁示：

1. 有關廠商所提冷氣、電源等設備及西曬問題，會後請總務處評估改善方法。
2. 研議改善學生餐廳指標，也請教官在新生訓練環境導覽時加強宣導，讓學生清楚餐廳位置。
3. 如有再遇到野狗之情形，因涉及校園安全問題，請廠商拍照存證，由學務處研議處置。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是日下午 3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日期：106年1月3日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記錄，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本次會議分別就本校105至106學年度飲料自動販賣機與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委外招商情形，學生餐廳營運現況，以及販賣部與學生餐廳滿意度調查進行業務報告。
 - 三、有關會議結論第二點檢討販賣部廠商管理費一案，說明如下：
 - (一)經查本校販賣部廠商管理費原為每月新台幣7,500元，於101年辦理第1次續約時，經100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調整為1萬元（附件1），並與廠商完成簽約，後於104年辦理第2次續約，廠商同意以原契約條件續約至107年1月31日止（附件2）。
 - (二)販賣部及學生餐廳使用空間約88至90平方公尺不等，廠商管理費均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算，惟考量學生餐廳招商不易，故係以每年最低租金44,000元為基礎，經簽奉核可訂定每月最低管理費為5,300元（附件3），遂與販賣部廠商目前所繳管理費有不小差距。
 - (三)販賣部與學生餐廳契約均於107年1月31日期滿，販賣部需重新招商，學生餐廳則是辦理續約，本案擬於106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再行檢討調整。
- 擬辦：奉 核後將會議紀錄影送販賣部與學生餐廳廠商，並依據會議結論賡續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販賣部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本問卷調查於 106 年 10~11 月實施，分別利用網路及現場發放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有效問卷 135 份。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一) 性別：男生 62 人，女生 73 人。

(二) 年級：一年級 61 人，二年級 34 人，三年級 19 人，四年級 18 人，碩一 3 人。

(三) 科系院別：人管院 65 人，海工院 38 人，觀休院 32 人。

二、每週平均消費次數

1~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以上
53 人	54 人	7 人	21 人

三、滿意度調查結果

問 題	滿意度調查					平均分數
	非常滿意 (100 分)	滿意 (80 分)	普通 (60 分)	不滿意 (40 分)	很不滿意 (20 分)	
1. 您對便利商店所提供之服務態度，請予以評價？	44 人	38 人	41 人	5 人	7 人	75.9
2. 您對便利商店環境及衛生維護，請予以評價？	36 人	44 人	41 人	12 人	2 人	74.8
3. 您對便利商店所提供之商品品項，請予以評價？	39 人	32 人	49 人	11 人	4 人	73.5
總分				74.7		

四、對便利商店在服務、環境衛生、商品品項或其它方面有何建議？

1. 商品較少，希望多點選擇，例如早餐、飯類、素食、蔬果、熱飲等。（共 10 人）
2. 商品價格偏貴（共 7 人）；為什麼價錢不是整數（共 2 人）。
3. 不要使用泡麵、速食類及罐頭類食品。（共 3 人）
4. 服務態度差，不夠人情味（共 2 人）；櫃臺沒有人，希望加快結帳速度（共 2 人）。
5. 肉燥飯沒肥肉（共 2 人）；喝奶茶後拉肚子（共 2 人）。
6. 希望有手搖飲。（共 3 人）
7. 希望加強抽油煙機設備。（共 1 人）
8. 希望可以有 7-ELEVEN 或全家進駐。（共 1 人）
9. 希望假日可以開放營業至中午。（共 1 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餐廳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本問卷調查於 106 年 10~11 月實施，分別利用網路及現場發放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有效問卷 234 份。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一) 性別：男生 126 人，女生 108 人。

(二) 年級：一年級 132 人，二年級 35 人，三年級 35 人，四年級 30 人，碩一 2 人。

(三) 科系院別：人管院 70 人，海工院 99 人，觀休院 65 人。

二、消費用餐次數

	3 次以下	4~6 次	7~9 次	10 次以上
九八餐飲店	129 人	42 人	12 人	17 人
秀秀風味館	76 人	26 人	24 人	74 人

三、滿意度調查結果

(一) 九八餐飲店

問 題	滿 意 度 調 查					平均 分數
	非常 滿意 100 分	滿意 80 分	普通 60 分	不滿意 40 分	很不 滿意 20 分	
1.您對餐廳業者所提供之服務態度，請予以評價？	35 人	72 人	55 人	7 人	2 人	75.3
2.您對餐廳業者所提供之餐飲內容及品質，請予以評價？	22 人	68 人	70 人	9 人	4 人	71.0
3.您對餐廳業者所提供之餐飲價格，請予以評價？	23 人	62 人	63 人	19 人	5 人	69.2
4.您對餐廳業者每日提供之菜色，請予以評價？	17 人	56 人	81 人	12 人	4 人	68.2
5.您對餐廳業者料理環境及衛生維護，請予以評價？	21 人	72 人	63 人	7 人	9 人	70.4
6.您對餐廳業者所提供之點餐服務及出餐速度，請予以評價？	23 人	71 人	59 人	9 人	3 人	72.4
總 分						71.1

(二) 秀秀風味館

問 題	滿 意 度 調 查					平均 分數
	非常 滿意 100 分	滿意 80 分	普通 60 分	不滿意 40 分	很不 滿意 20 分	
1.您對餐廳業者所提供之服務態度，請予以評價？	63 人	72 人	46 人	2 人	3 人	80.4
2.您對餐廳業者所提供之餐飲內容及品質，請予以評價？	50 人	83 人	45 人	4 人	5 人	78.1
3.您對餐廳業者所提供之餐飲價格，請予以評價？	38 人	45 人	70 人	24 人	10 人	68.2
4.您對餐廳業者每日提供之菜色，請予以評價？	48 人	58 人	70 人	6 人	3 人	75.4
5.您對餐廳業者料理環境及衛生維護，請予以評價？	49 人	71 人	56 人	5 人	7 人	76.0
6.您對餐廳業者所提供之點餐服務及出餐速度，請予以評價？	44 人	53 人	71 人	6 人	9 人	72.8
總 分					75.1	

四、學生餐廳目前最需要增設餐飲種類

早餐類	午茶類	麵點類	滷味類	冷熱飲	蔬果類	其他
71 人	75 人	56 人	80 人	86 人	107 人	設計套餐、自助餐、水餃、粥類、速食、麵包、甜點、咖啡、異國美食。

五、對學生餐廳業者服務型態、餐飲內容或價格之建議

- 1.價格有點貴，希望能調降、便宜一點。(共 32 人)
- 2.選擇少，希望便當配菜多元，現做早餐種類可以增加（不侷限在吐司漢堡等），每月或每季可以多點變化（炒麵、炸物），能站在學生立場安排菜色及價格。(共 7 人)
- 3.餐廳通風不好，用餐完衣服有油煙味，希望加強排油煙設備。(共 3 人)
- 4.餐點太油（共 1 人）；不要油炸（共 1 人）；味道太重（共 1 人）。
- 5.冬天應提供熱的點心（關東煮、茶葉蛋）或飲品。(共 1 人)
- 6.希望有每日特價（共 1 人）；可增加活動如打卡優惠等（共 1 人）。
- 7.希望延長營業時間。(共 1 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委託代辦販賣部營業」需求說明書

壹、辦理背景及目的

一、本校全體師生約有三千餘人，為充實校園生活機能，提供優質便捷之生活服務，故研擬規劃招商及管理辦法，希冀在廠商合理利潤與全體師生優質生活機能服務之間創造雙贏局面。

二、設置地點、家數及委託期間：

（一）校方座落於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之販賣部（教學大樓 E109 室），提供廠商辦理校方販賣部勞務。

（二）家數：一家。

（三）委託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合計 3 年。屆期廠商經營績效若經校方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標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同意繼續經營者，廠商得以每 3 年為一期續約，最多續約 2 次，續約得以換文方式為之。

（四）經營項目：廠商負責提供日常生活用品、飲料、餐點、調理食品、雜貨及其他經學校同意販售之商品與服務等。（惟提供餐飲服務時禁止使用以瓦斯加熱之器具）

（五）供應對象：以校方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為主。

貳、得標廠商義務

一、販賣部現有設備由校方點借廠商經營，契約期滿或解約時，廠商應如數點還校方，如有不足或損壞（自然耗損除外），則廠商應按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如欲變更使用，應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校方同意始得為之。

二、繳納費用：

（一）管理費：按月繳納新台幣 7,500 元整（寒暑假期間若未營業不必繳納，破月依比率按實際日數計算）。

（二）電費：校方於營業場所設立分電表，每月依照使用度數乘以學校每度所支付費用計算金額，由廠商自行負擔，並不得私接使用。

（三）繳納期限：管理費於每月 7 日前繳清，電費自校方通知繳納日起 7 日內繳清（遇例假日、國定休假日、放假日得順延之）。前二項費用逾期未繳者，每日加徵千分之二滯納金，逾 15 日未繳，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三、營業時間：

- (一)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原則**每日上午 7 點至下午 10 點營業。
- (二) 例假日、連續假期及寒暑假期間：廠商得視實際經營利益變更營業時段。
- (三) 營業時間如有變更，應知會校方，並徵得校方同意，始得實施。

四、保險：廠商應向取得財政部核准執業並經校方認可之國內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以校方為保險受益人，若有任何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校方得視意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將保險公司之賠款轉發予受損害之第三人，該賠款若有不足之部份，廠商仍應負賠償之責任。

五、廠商需遵照校方規定之供應項目經營，廠商應於契約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無條件遷出，若有存貨、生財器具，由廠商自行處理，校方概不負責，如有留置以拋棄論。

六、如廠商違反契約約定，校方得書面通知廠商解約，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15 日內遷離校區。

七、廠商應主動遵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並確保販賣部及周圍環境之衛生及整潔，如因違規而發生糾紛，其缺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八、廠商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如有違規事項依法就責，校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廠商繳納每件每日新台幣壹仟元到貳萬元整之違約金，得按日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如未繳納違約金者，校方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扣抵後廠商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如不為補足該履約保證金，校方無須以書面催告廠商，即得終止合約。

九、廠商不得對學生銷售各類菸酒、檳榔，不得提供毒品及違法、違反善良風俗的物品或服務。

十、廠商不可容留學生吸菸（毒）、喝酒、賭博等違反校規情事。

十一、廠商如無特別或正當理由，不得在學期中提出解約要求，如因特殊合理原因，得於 30 日前，徵得校方同意，提出書面解約，但所有存貨、生財器具，由廠商自行處理，校方概不負責。

十二、廠商不得以校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金錢，凡廠商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校方無關。營業稅由廠商自行辦理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廠商亦不得以校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徠生意。如有違規事項依法就責，校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廠商繳納每件每日新台幣壹仟元到貳萬元整之違約金，得按日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

如未繳納違約金者，校方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扣抵後廠商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如不為補足該履約保證金，校方無須以書面催告廠商，即得終止合約。

十三、廠商對工作人員之管理：

- (一) 廠商之所有膳食相關工作人員（含工讀生），每半年必須辦理衛生機關規定之定期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證明書於新學期開始營業 5 天前送存學校，更換新工作人員時，亦應比照辦理，不合格者不得僱用（如已僱用者應由廠商負責解僱）。
- (二) 廠商應將工作人員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列冊及製表交校方，工作人員如有違背學校規定者，應即解僱。
- (三) 廠商對所屬工作人員應嚴格考核，如違反承攬規定或在販賣部賭博、酗酒等不當行為之一者，即應予停止僱用。廠商對僱用之工作人員應事先確認其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犯法等不良紀錄，始可僱用。廠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有不法行為或違反契約任何條款之情事發生時，其發生之一切損害，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 廠商及其所僱用工作人員與校方無僱傭關係，其在工作期間內之安全由廠商自行負責（其勞保、健保等均由廠商自行投保），如發生傷亡等情事時，概由廠商負責處理，與校方無涉，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對校方提出任何要求。
- (五) 廠商工作人員一律不得攜帶幼童共同工作。

十四、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廠商所供應之餐點，若於食用後有發生食物中毒現象，被害人之醫療費用與其他損害及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與校方無涉；倘中毒情節重大，校方並得不待通知逕自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 (二) 為釐清責任，廠商每餐所供應之餐點必須提供足夠樣品（隨機取樣，以一人份之量為原則）存入冰箱，作為檢體。
- (三) 廠商使用之餐飲用具應正確清洗、殺菌及安放；使用之餐飲用具須依政府公告規定自行設置，若有違反公告之處罰概由廠商負責。
- (四) 廠商營業所需之食品，皆須使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廠牌，並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逾期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清潔劑同此規定。並需保存所購買商品之發票供查證用。
- (五) 廠商供應之餐飲必須使用 RO 水。

- (六) 校方消費之學生，得隨時反應廠商物品品質、衛生條件及人員服務態度等事項，廠商應接受建議，配合改善。
- (七) 廠商應每週定期大掃除一次，以確保環境清潔衛生，並報請學校檢查。
- (八) 廠商應每天將販賣部所衍生之垃圾運離校區。
- (九) 廠商應切實注意防火安全，如因疏忽引起火災，除由廠商負法律責任外、並應賠償校方損失。
- (十) 廠商因違約而導致校方需訴訟者，校方之訴訟費用、擔保金及律師費用均應由廠商負擔。
- (十一) 廠商所提供之商品不能高於市價，經查證後情節嚴重者，廠商應限期改善，並列入紀錄，作為屆期續約之考量。
- (十二) 廠商如有提供餐飲服務應配合將每日供應食材資料登錄。

十五、保證金：廠商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載各項條款，應於簽約日前繳納新台幣陸萬肆仟捌佰元整之履約保證金。

十六、得標廠商依本投標須知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其內容視同與本校間之契約，得標廠商應依其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內容經營，倘其實際經營情形與其所提出之經營企劃書所載內容不符時，本校得限期促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終止其契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

壹、辦理背景及目的

一、本校全體師生約有三千餘人，為充實校園生活機能，提供優質便捷之餐飲服務與良好用餐空間，故研擬規劃招商及管理辦法，希冀在廠商合理利潤與提供全體師生優質餐飲服務之間創造雙贏局面。

二、設置地點、家數及委託期間：

(一) 校方願就座落在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之學生餐廳，提供廠商辦理校方學生膳食勞務。

(二) 攤位：

1. 本校學生餐廳位於教學大樓 1 樓，分為「學生餐廳一」及「學生餐廳二」2 個攤位。每個攤位均為獨立空間（約 88 平方公尺），包括廚房及用餐區，設有工作台、瓦斯爐、油煙靜電處理機、油脂截留槽、水槽及排水管、木作櫃台、餐桌椅、空調、垃圾桶等基本設備。

2. 廠商經營攤位為學生餐廳一。餐廳內部現有設備由校方點借廠商經營，本約期滿或解約時，廠商應如數點還校方，如有不足或損壞，廠商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如欲變更使用須徵得校方同意。

(三) 委託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契約期內每年均依規定進行考核，未符合相關標準得終止契約；契約期限屆滿經考核符合規定，且經本校膳食部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者，得以 2 年為期辦理續約，最多續約 2 次，續約得以換文方式為之。考核項目及方式如下：

1. 衛生管理檢查：攤商每個月須接受膳食衛生委員檢查，若有項目檢查結果為「不良」者限期改善，若同一項目連續 3 次檢查結果均為「不良」，管理單位得提交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合約。

2. 問卷調查：每年 11 月份由學務處與學生會進行問卷調查，每攤商有效填答樣本數至少 70 份，問卷得分以滿分 5 分代表滿意度為 100 分；1 分代表滿意度為 20 分，各攤商問卷得分以此比例換算，需達 70 分以上方為合格。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本校督促改進之依據，持續未改善者得與之終止契約。

(四) 廠商資格：依法設立並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餐盒食品工廠等。

(五) 經營項目：廠商經營業種主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服務之需求，早、午、晚三餐至少提供一餐服務。

(六) 供應對象：以校方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為主。

貳、經營企劃書內容撰寫方式

- 一、投標廠商需提供本案經營企劃書 1 式 9 份。
- 二、企劃書以 A4 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膳打裝訂。
- 三、企劃書除封面外，應編製目錄，並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
- 四、所有參與投標之企劃書，不另支稿酬亦不退件。
- 五、企劃書所提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廠商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
 - (二) 販售商品項目。
 - (三) 營運計畫（包含場地佈置規劃與經營團隊）。
 - (四) 商品控管及食物中毒預防與因應對策。
 - (五) 環境清潔維護與環保措施。
 - (六) 廠商報價：管理費訂定之合理性。（管理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5,300 元整）
 - (七) 回饋方案。
- 六、投標廠商如有建議事項得另冊提出，是否採納，由本校考量，並不列入評選，但經投標廠商書面切結承諾辦理，且經評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參、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審項目	配分
1.廠商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	10 分
2.販售商品項目	10 分
3.營運規劃	10 分
4.商品控管及食物中毒預防與因應對策	10 分
5.每月管理費（標價）	40 分
6.周遭環境清潔維護及環保措施	10 分
7.回饋方案	10 分
得分合計	100分

肆、得標廠商義務

一、履約保證金

- (一) 廠商應於簽約前交付校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於合約屆滿依本約辦妥一切手續並扣除廠商應繳付校方之金額後，無息退還廠商。契約期間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扣場地管理費、電費或其他費用。

- (二) 廠商如無特別或正當理由，不得在學期中提出解約要求，如因特殊合理原因，得於 30 日前，徵得校方同意，提出書面解約，應完清本合約各項手續及費用，並放棄領回履約保證金之權利。但所有存貨、生財器具，由廠商自行處理，校方概不負責。
- (三) 履約期間如廠商違約，或涉不法情事，或發生危險事件影響公共安全（如火災），校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履約保證金沒入，廠商於接到通知解約時應無條件即日停止營業，並於 7 日內清還借貸場所及物品。

二、繳納費用：

- (一) 管理費：每個攤位每月新台幣 元整（不得低於 5,300 元）。寒暑假期間若未營業，管理費不必繳納；破月則依實際營業日數（以開學日或休業日為基準）按月比率計算。
- (二) 電費：校方於營業場所設立分電錶，由廠商自行負擔電費。計費標準係依學校每度電價乘以當月用電度數，依錶實際使用額度計收。未經校方同意，不得私接用電，如有違反規定，校方得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三) 繳納期限：管理費於每月 10 日前繳清，電費自校方通知繳納日起 10 日內繳清（遇例假日、國定休假日、放假日得順延之）。前二項費用逾期未繳者，每日加徵千分之二滯納金，逾 15 日未繳，得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三、業種變更暨空間規劃

- (一) 膳食部現有設備由校方點借廠商經營，契約期滿或解約時，廠商應如數點還校方，如有不足或損壞（自然耗損除外），則廠商應按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 (二) 廠商經營業種如需變更，廠商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更動說明書、新進駐業種營運及裝修計畫書送經校方審查同意後方可進行變更。
- (三) 營業持續：非前項申請獲准之裝修期，所造成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場地停止營運者，空間閒置每十坪（含以下）每日應繳違約金新台幣金壹仟元，十坪以上依此類推。
- (四) 未經校方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擅自將全部或部份營業或場地轉租、頂讓或借予他人經營。

四、景觀維護暨環保義務

- (一) 基於校區整體規劃及結構安全考量，任何變更本建物外觀之設計規劃、店招及類似廣告物、室外機具增設，建物內部之期初裝修及事後變更，均須事先提送計畫書及圖說經校方同意後方可施作，並須依法定程序及符合相關法令辦理。完工後之附著物，於契約中止或到期時，所有權歸校方所有，廠商不得任意拆除破壞，並不得要求校方任何補償。
- (二) 本場地空間之維護：學生餐廳之公共環境清潔由廠商負責打掃（由廠商自行協議排表輪值），外部公共空間之工程維修由校方負責，廠商應定期巡視通報。
- (三) 廠商因營業需求所為各項改變場地現狀或設備之工程，經費應自行負擔。
- (四) 校方提供之設備機具如經廠商同意使用者，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使用及負責修繕保養，並應配合校方財產盤點手續；校方提供之公共設備（如油脂截流槽），廠商亦應負責清潔、修繕及保養（由廠商自行協議排表輪值）。使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短少，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有遺失廠商應購置相同器具賠償。
- (五) 廠商應切實注意防火安全，如因疏忽引起火災，除由廠商負法律責任外，並應賠償校方損失。
- (六) 廠商應主動遵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並確保販賣部及周圍環境之衛生及整潔，如因違規而發生糾紛，其缺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七) 廠商使用之餐飲用具，不得為免洗餐具，須依政府公告規定自行設置，並正確清洗、殺菌及安放；若有違反政府公告受罰，概由廠商負責。
- (八) 廠商應每天將學生餐廳所衍生之垃圾運離校區。
- (九) 廠商應每週定期大掃除一次，以確保環境清潔衛生，並報請學校檢查。

五、保險暨稅費負擔

- (一) 廠商應向保險公司投保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險，保險金額各不得低於 200 萬元，受益人為校方，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校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廠商應負擔全部責任。以上廠商均須於營運後一個月內將保單副本提交校方。
- (二) 校方提供場地供廠商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校方，其他與廠商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校方，廠商僅享有營運之權利。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水電費、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六、分包契約基本內容暨營運管理

(一) 廠商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合約範本至少應含下列內容：

「分包廠商均已知悉本合約內容，並承諾遵守合約中與分包廠商有關之規定，分包合約內容與本合約有牴觸或漏列者，依本合約規定。本合約期限屆滿前廠商因違約致被校方正式通知契約終止時，校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承受廠商於分包合約之權利義務，但應以書面通知分包廠商。」廠商與分包廠商簽約前，應先將共同合約範本一份送交校方審查符合前述內容後，始得與各分包廠商簽約，簽約後 15 日內應送分包契約副本一份交予校方備查，合約事後修訂或更換分包商時亦同。

(二) 廠商及其分包商除經校方同意，不得以校方或校方附屬機構之名義對外為任何招攬商業行為。廠商之交易行為，涉及法律糾紛或受主管機關處罰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校方無涉。

(三) 廠商不得以校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金錢，凡廠商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校方無關。營業稅由廠商自行辦理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四) 廠商所僱用之工讀生以本校學生為優先，其給付薪資及相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 廠商之所有工作人員（含工讀生），每年必須接受健康檢查（須有 X 光透視及血清檢查），並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將健檢結果交由校方存查。更換新的工作人員，亦應比照辦理。健檢結果不合格者，廠商不得僱用；如已僱用，廠商應負責解僱。

(六) 廠商應將工作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造冊製表，交由校方存查。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校方規定，廠商應即解僱。

(七) 廠商對所屬工作人員應嚴加考核，如有違反承攬規定或在餐廳賭博、酗酒、吸毒等不當行為發生者，應予停止僱用。廠商對僱用之工作人員應事先確認其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犯法等不良紀錄，始可僱用。廠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有不法行為或違反契約任何條款之情事發生時，其發生之一切損害，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 廠商及其所僱用工作人員與校方無僱傭關係，其在工作期間內之安全由廠商自行負責（其勞保、健保等均由廠商自行投保）如發生傷亡等情事時，概由廠商負責處理，與校方無涉，絕不得以任何理由對校方提出任何要求。

(九) 廠商工作人員一律不得攜帶幼童共同工作。

七、服務品質

- (一) 本場所經營餐飲業者，應遵守教育部暨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二) 餐廳營業時間平日**原則**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星期例假日由廠商自行決定是否營業**，惟校方如辦理重要活動、考試或師生需要時應照常營業。
- (三) 廠商供應之餐飲用水以 RO 水為原則，並需符合國家飲用水規範標準。
- (四) 廠商營業所需之食品，皆須使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廠牌，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逾期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清潔劑同此規定。
- (五) 校方得隨時反應廠商物品品質、衛生條件及人員服務態度等事項，廠商應接受建議，配合改善。
- (六) 廠商每餐所供應之餐點必須提供足夠樣品（隨機取樣，以一人份之量為原則）存入冰箱，作為檢體。若於食用後有發生食物中毒現象，被害人之醫療費用與其他損害及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與校方無涉；倘中毒情節重大，校方並得不待通知逕自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辦。
- (七) 廠商應配合將每日供餐食材資料登錄，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

八、合約終止

- (一) 重大違約事由：廠商須先報請校方同意方可執行之事項，廠商未經申請逕自執行者，或本合約明定屬重大違約事由者，校方無須催告，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後廠商應依本條第三項返還場地設備，逾期未返還者，每日應繳違約金新台幣貳仟元。
- (二) 一般違約事由：除第一項情形外，廠商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校方書面警告或罰款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仍不改善時，校方得終止本合約。
- (三) 廠商於本件合約提前終止或合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所借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校方（經校方同意之裝修及附著於場地設備無須恢復原狀）；廠商於遷出時不得向校方以任何理由向校方請求遷移費、補償費或任何費用，廠商未能於期限內遷移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校方處理之，廠商無異議，如因此增加校方之負擔，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九、違約金

- (一) 廠商於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合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廠商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廠商繳納違約

金每件每日新台幣壹仟元至貳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
經校方書面通知二次後仍未改善者，校方並得終止合約。

(二) 廠商如未繳納違約金者，校方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之，扣抵後，廠商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廠商如不為補足該履約保證金，校方無須以書面催告廠商，即得終止本合約。

(三) 廠商因違約而導致校方需訴訟者，校方之訴訟費用、擔保金及律師費用均應由廠商負擔。

十、強制執行

(一) 廠商如未按期支付校方場地管理費，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二) 廠商於本件營運期間屆滿或因有第八條第 1 項因重大違約事由致合約終止者，應即交還場地及附著設備於校方，如未交還校方，廠商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三) 廠商因第八條第一項所生遲延返還場地設備之違約金，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四) 校方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時，廠商如結清相關費用後仍未返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時，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十一、得標廠商依本投標須知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其內容視同與本校間之契約，得標廠商應依其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內容經營，倘其實際經營情形與其所提出之經營企劃書所載內容不符時，本校得限期促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終止其契約。

十二、契約書應經公證，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
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三、主席：

陳冠國

記錄：

康頌

四、出席委員

姓 名	簽到欄	姓 名	簽到欄
吳委員冠政	吳冠政	古委員明哲	
劉委員梅滿		曾洪委員素鸞	主持開標
黃委員志明	黃志明	黃委員素真	黃素真
張委員駿志	上課	唐委員嘉偉	
高委員紹源	高紹源	楊委員智為	楊智為
黃委員柏涵	黃柏涵	陸委員志鴻	陸志鴻
詹委員鈞焰	詹鈞焰		

五、列席人員

姓 名	簽到欄	姓 名	簽到欄
身健中心 李主任宗儒		法律專員 許光志先生	許光志

六、廠商代表

廠商名稱	簽到欄
上富有限公司	劉淑芬
九八餐飲店	
秀秀風味館	蔡育文